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412,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6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001,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41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许绍壁所持表决权股份5,200,000股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5,212,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01,7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572.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1.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90.5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919	研发中心项目及研发费用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40569519823 67956967887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5891	日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40569519823	93,175,082.16
		679569678875	2.51
	合计		93,175,084.67

近日,公司已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175,084.67元划转至公司的自有银行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所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杉杉”)、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武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杉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5,634.65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福建杉杉、尤利卡和武汉杉润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3,906.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福建杉杉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芯鑫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双方同意以福建杉杉的自有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36个月。公司就上述业务为福建杉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5,106.88万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下称“工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尤利卡与工行宁波分行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含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

3、尤利卡全资子公司武汉杉润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双方同意以武汉杉润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60个月。就上述业务,尤利卡以其所持武汉杉润100%股权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远东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5,727.77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年度议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的相关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册地点: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0.03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尤利卡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康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306室),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杉杉	2020年	31,423.34	10,493.04	800.00	8,316.81	20,930.31	40,212.62	1,393.08
	2021年1-9月	52,876.77	27,858.77	2,800.00	25,717.84	25,018.00	44,802.51	4,087.69
尤利卡	2020年	113,913.09	86,375.84	26,330.87	85,512.22	27,557.25	68,676.19	157.58
	2021年1-9月	138,221.65	112,283.96	28,817.36	111,443.72	25,937.70	69,541.86	-1,619.55
武汉杉润	2020年	8,889.82	8,199.48	0.00	7,734.10	690.35	427.72	-195.23
	2021年1-9月	8,557.97	7,901.84	0.00	7,901.84	656.13	353.86	-34.22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018342898L1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宋永贵先生为强生医药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苑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宋永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1995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康复器械、机械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许可证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会务服务;药品行业的咨询;医药行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医疗产品及药品研发、推广及营销管理咨询;药品知识培训及医疗器械行业投资;营销推广策划;图文平面设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及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强生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3,407.03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临时搬迁项目2004号零部件试验厂	3,306.360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湖旧院区 临桥路3379弄 综合楼	628.195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周家渡街道上海一村二区屋面及相变设施改造项目	2,265.312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奕房地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周家渡街道住宅小区高空坠物隐患排查项目	1,349.667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奕房地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钢新村街道住宅小区高空坠物隐患排查项目	1,368.0522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奕房地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南码头路街道住宅小区高空坠物隐患排查项目	2,345.8137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湖旧院区 临桥路2552弄 综合楼	4,379.3356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湖旧院区 临桥路2346弄 综合楼	399.3907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方路杨高路人行天桥安装工程	226.986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一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380.4854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合庆镇川杨河路道路大中修工程	1,168.1729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桥镇上海一村二区屋面及相变设施改造项目	1,264.9915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唐镇新市镇D-04-104地块商业项目	59,720.2610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书院社区四期动迁住宅K0202_K0302_K0401地块(安置房)桩基工程	4,379.9679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周家渡街道上海一村二区小屋面及相变设施改造项目	3,643.3131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康医院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671.31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借

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邦”)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1年第008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利伐沙班、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检查范围:306车间、303车间原料药利伐沙班生产一线、303车间原料药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生产一线

检查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05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306和303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306车间、303车间利伐沙班生产一线	1500kg/年	原料药利伐沙班
303车间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生产一线	500kg/年	原料药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利伐沙班	原料药	一种新型口服抗凝血药物,用于预防关节置换术后血栓形成,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用于治疗成人静脉曲张性出血(DVT)、降低急性DVT复发和转移至PE的风险;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中风的风险。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2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原料药	可以增强胃肠道中蠕动反射和推进运动模式,通过对肠蠕动的直接作用恢复受损的肠活动能力,增加胃排空;用于成年女性患者中通过减轻胃难以充分缓解的慢性便秘治疗。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条件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产品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性,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